

云浮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指导全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1〕672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近年来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其成灾规律，以及 2016 年气候预测成果，编制云浮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2015 年度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灾情。

2015 年度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15 宗（详见附表 1），其中崩塌 9 起、滑坡 6 起，共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7.2 万元。全年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23 处（其中威胁 100 人地质灾害点累计消除 2 处），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比例 18.85%。

（二）地质灾害险情。

截至 2015 年底，我市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14 处（详见附表 2），其中，云城区 12 处，云安区 33 处，罗定市 25 处，新兴县 31 处，郁南县 13 处，共威胁人数 13612 人，潜在经济损失 4.17 亿元（威胁 1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6 处：云城

区 2 处，云安区 2 处，罗定市 4 处，新兴县 4 处，郁南县 4 处，威胁人数 10822 人，潜在经济损失 3.47 亿元)，属滑坡 55 处、崩塌 57 处、地面塌陷 2 处。

（三）2015 年地质灾害发生特点。

1、地质灾害发生时间比较集中。2015 年度造成人员死亡的地质灾害都发生在 10 月 5 日，即强台风“彩虹”登陆广东省后的第二天，台风带来的强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主要原因。

2、地质灾害发生的区域相对比较分散，其中云城区 2 处、云安区 3 处、罗定市 9 处、郁南县 1 处。

3、总体上地质灾害等级以小型为主，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85.96%；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合计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98.25%。

二、2016 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2016 年降雨、台风趋势预测。

根据广东省气候中心 2016 年气候趋势预测：2016 年全省气候年景一般，阶段性、局部性的灾害性天气可能较为突出。全省平均年降水量为 1200 毫米—3000 毫米，除粤西地区偏少，大部分市县较常年偏多 1 成。汛期降水集中期内局部可能出现较严重的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登陆或严重影响我省的台风接近常年，大致为 4—6 个。

（二）2016 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 2016 年全省降雨趋势预测,结合近年来我市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特点,2016 年我市地质灾害总的趋势是:前汛期(4~6 月)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接近常年或偏多,特别注意“龙舟水”期间(5 月~6 月)降雨集中期,可能引发群发性突发性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后汛期(7~9 月)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接近常年,应特别注意台风强降雨期间,可能引发群发性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全市枯水期(1~3 月)和平水期(10~12 月),由于降雨偏少,地下水补给量减少,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应注意可溶岩地区发生岩溶地面塌陷,特别要注意防范重大地下工程施工(采矿、地铁、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等)抽排地下水的叠加影响,避免引发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预测 2016 年全市地质灾害接近正常年份,局部灾害性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5~7 月份可能是我市全年地质灾害最严重时期,应注意山地丘陵区强降雨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三、2016 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市 4~10 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 以上,此时段是“龙舟水”和台风暴雨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因此,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为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其他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加强各类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导致地面塌陷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特别要高度重视重大工程

可能引起的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重要地质灾害预防区、地段、隐患点

（一）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对象和范围。

我市丘陵区、低山区的居民和单位主要受到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威胁；岩石山区的居民主要受到危岩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威胁；岩溶区的居民主要受到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的威胁；市区快速环道沿线的行人、车辆、居民和单位主要受到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威胁；建筑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行人、车辆主要受到滑坡、崩塌（含建设过程形成的切坡崩塌）、泥石流、地基不均匀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威胁；各开发区的居民和单位主要受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基不均匀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威胁；风景名胜旅游区的人员、车辆等主要受到滑坡、危岩崩塌地质灾害的威胁；江河沿岸的居民、船民、养殖户、车辆、单位和防洪大堤主要受到滑坡、崩塌、泥石流、管涌等地质灾害的威胁；采矿区、采石场的人员、居民和单位主要受到矿坑突水、滑坡、崩塌、泥石流、危岩地质灾害的威胁；水库坝区主要受到管涌、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威胁。

（二）重要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段）。

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为人口密集和重要生命线工程通过的地区。本防治方案所指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段）是指规模大、危害中等以上，可能造成社会影响大，经济损失严重，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本方案所列出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市级预防重点，

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应分别在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予以明确。本方案所指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区、段）16处（详见附表3），分别为：

云城区：市区珊瑚路笔架山崩塌、云城区高峰街冯强小学崩塌共2处。

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大坳村滑坡、石城镇高龙村委坑尾村滑坡共2处。

罗定市：泗纶镇泗纶中学崩塌、泗纶镇新和小学崩塌、金鸡镇罗贯村委燕子水村地面塌陷、泗纶镇鸭脚村委鸭脚寨矿区滑坡共4处。

新兴县：太平镇大郎村委山塘村山体滑坡、六祖镇新冲村委塘溪村山体滑坡、东成镇圩镇后山滑坡、六祖镇中和村委大夏村崩塌共4处。

郁南县：都城镇飞凤山崩塌滑坡共4处。历洞镇初级中学边坡崩塌、郁南县都城镇飞凤山东南侧（都城中学飞凤山校区）崩塌、桂圩镇木强村委细寨村崩塌、千官镇古罗村崩塌。

防范城镇居民集中区为云城区和云安县六都镇；重点防范公路沿线区段高速公路、世纪大道、省道368线郁南都城至南江口段、南广高速铁路沿线；各县（市、区）较大型的水库、山塘及其引水渠；矿山为云浮硫铁矿、新兴县天堂铅锌矿、采石场、取土场；已搬迁村庄的灾害点、依山而建的山区民居如遇台风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易诱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山洪泥石流等地质

灾害。因此，应加强这些隐患点（段、区）重点防范。

上述地区（隐患点、段）受台风、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易诱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重点防范。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统一部署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国土资源、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教育、旅游、气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汛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的全面检查；汛期开展经常性巡查、监测预警和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防灾、避灾、救灾的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

各地政府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作为 2016 年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各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应急防灾预案，落实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责任，并明确专人负责；各责任人必

须上岗到位，强化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各地要根据《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灾情速报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工作情况。

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灾情趋势分析研判、灾害现场应急调查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及时提出相关措施，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安全转移的应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要认真总结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在次年的1月5日前，将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结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

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建设、水利、交通和农业等有关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和具体防灾措施，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单位、监测预警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各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在4月15日前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作为当地政府组织指导当年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各地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各地要按照《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完善管理体制，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各地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防体系，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 and 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机构，形成“政府统筹协调、专业队伍技术支撑、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地质灾害管理工作新机制。

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通过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增强社会公众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的能力。

要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试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工作。对尚未查出并未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排查采取措施严密防范，确保安全，对重大问题的隐患排查不出导致

发生严重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汛期前，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汛期中开展巡查和应急调查，并根据全省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预警预报工作；汛期后进行复查与总结。要充分发挥各地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和地质队伍以及有关专家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工作中的作用。各地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指定当地一支抢险救灾应急队伍，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全面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对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巡查等工作的群测群防人员和汛期值班人员给予适当补贴，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会商机制，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多年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避免群死群伤的成功经验，根据相应的地质灾害预警等级，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预警响应和值守工作，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能力。要加强与当地气象和水利部门、地质队伍密切协作，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加强异地会商，切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地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本地区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分析，摸索防御规律，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要及时把汛期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送到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员。

(五) 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与治理工作。

各地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快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与治理工作，实现我市不低于 10% 的目标，确保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严格把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截留和挪用。

(六) 加强源头防范，严防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粤府办〔2014〕59 号）关于“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禁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4〕19 号）关于“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内建设用地不得审批”等有关要求，积极探索山区农村建房涉及地质灾害的简易评估办法，制定出台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建房选址指导意见等，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七) 发挥基层主体作用，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要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着力提升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组织协调管理、专业技术支撑、项目经费保障、防治措施落实、规避灾害风险等能力，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43号）要求，深入推进以县（市、区）为单元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和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实施与验收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落实措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

（八）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涉及地质灾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公示、督查、告知等手段，严格执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依法查处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要注重预防山区城镇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矿山建设生产活动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九）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

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各地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气象、水务、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1〕672号）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并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全省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预警预报和防灾工作网络信息准确、畅通。各地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抢险救灾合力。

（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

各地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张贴宣传画、派发公益广告、举办培训班和宣讲团等方式，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应充分利用“3.1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纪念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强化地质灾害应急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灾避险意识。

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举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班，重点培训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特别是镇、村一级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要举行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检验和完善防灾预案，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应急处置能力。

六、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与应急处置责任

各地政府以及各地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气象、水务、交通、农业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与应急管理工作。在强降雨期间，对明显威胁到居民人身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当地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监测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应采取强制转移措施，安排受威胁人员进入避险场所。汛期前，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段、区）进行全面检查，落实防灾、避灾、救灾的组织机构、资金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